**听 证 告 知 书**

自然资听告字〔2023〕第12号

新桥村委会：

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听证事项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听证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我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 2023年3月15日

听证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人 | 新桥村委会主任 |
| 听证事项 | 义城路地块项目用地征地情况 |
| 送达地点 | 新桥村 |
| 送达文件 | 送 达 人 | 送达日期 |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| 送达方式 |
| 《听证告知书》 |  | 2023.3.15 |  | 专人送达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